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及项目，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48,428,548.77 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48,428,548.77 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